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97.73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浙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为1,995.00万元,租赁期限为8年。《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浙银金租签订《收益权质押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58%	9,657.56	1,995.00	5.29%	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4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1.85	16,610.47
负债总额	44,448.67	17,108.53
净资产	-256.82	-498.06
营业收入	2,031.44	5,076.11
净利润	-160.77	-9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中自未来合并报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条款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995.00万元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担保期间: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二)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质押人享有的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经开区三江大道327号绵阳艾萨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市辖区江津区德感街道长溪路5号重庆承易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702号四川立顿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经开区三江大道327号绵阳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南二路198号成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河北-平武工业园四川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上臾路35号东坡味道智慧科创产业基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工业园区四川鑫元瑞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包括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在内的所有收益

担保金额: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赁本金为1,995.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债务人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所有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97.73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6.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暨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鞍众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盈鞍众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和5%暨减持至5%以下告知函》。银鞍岭英于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5,115股,占公司总股本0.3974%。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银鞍岭英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437
注册资本	41,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鞍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昀宏)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YAM7Y7B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406室

盈鞍众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6603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昀宏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5月31日至2049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LL13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68号406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银鞍岭英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日	310,200	0.2594%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3日	164,915	0.1379%
	合计	-	475,115	0.3974%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银鞍岭英	6,453,140	5.3972%	5,978,025	4.9998%
盈鞍众骅	0	0%	0	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银鞍岭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8.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兴发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2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路明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路明清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路明清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7年4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路明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路明清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明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00股。路明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路明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磷硫化工产业布局、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路明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3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2024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265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主体,目前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负债26,254.08万元,资产负债率112.48%,净资产为-2,912.30万元。公司自2023年6月25日起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借款,至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期限届满,应支付借款本金21,385.00万元、利息1,174.46万元以及罚息64.37万元,总计22,623.83万元,目前已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遗留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7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清偿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专字[2025]第0134号)所涉及的"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消除情况,具体以2025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中瑞诚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中瑞诚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以及初审小结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中瑞诚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招商合作公开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招商合作公开挂牌概述

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公司")将其名下的B-03-08、B-03-10、B-03-14、B-03-15、B-03-16、B-03-17六宗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挂牌招商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B-03-08等六宗地块公开挂牌招商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2日,儋州公司将B-03-08等六宗地块在海南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招商合作,挂牌价格为676,426,369.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6日,具体内容参见首次挂牌公告(http://www.hnc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666),截至首次挂牌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作意向方。儋州公司于2026年2月9日进行二次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底价的90%,即608,783,733.00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参见二次挂牌公告(http://www.hncq.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5&id=6735),截至二次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联合体意向方报名,即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誉银汇")及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建设")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2026年3月2日,儋州公司收到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琼产交业一[2026]019号《成交结果通知书》,上述联合体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为合作方,本次挂牌价格为608,783,733.00元,成交价格为608,783,733.00元。

本次招商合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此次合作方为海南誉银汇及绿城建设组成的联合体。

合作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范围或相关资质
海南誉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申昌正	6000万元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7层1702-6室	2025年9月24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俊峰	20000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3幢806室	2012年3月2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建开企[2020]2190号),入选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影响力TOP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誉银汇和绿城建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合作内容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式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六宗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现状进行合作开发,不承担项目后续开发资金;协助合作方办理行政审批;享有成本优先提取权及项目知情权、监督权。

2.联合体(合作方):联合体中的绿城建设作为委托管理方,联合体中的海南誉银汇作为投资方/牵头方。委托管理方依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履行职责,同时按照其品牌管理要求于本项目输出委托管理方品牌;投资方/牵头方负责筹措除项目前期已支付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税费、建设费用等)以外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销售所需的全部资金,并按政府规定时限消除土地闲置风险。

(二)出资方式及金额

1.儋州公司(招商方):以合作方最终竞得价作为招商方投入本项目的土地成本价及优先提取的收益。

2.联合体(合作方):负责承担合作标的开发建设及销售、管理、清算等所需的全部资金及税费(统称"投资款")并及时向共管账户支付投资款。首期投资款不低于5000万元,合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开设的共管收付款账户,后续投资款根据项目进度及《开发计划》节点,由合作方提前支付至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合作方支付的投资款应满足当期所有建设、销售及管理、销售、税金等费用的需要。招商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开发计划节点通知合作方限期支付投资款,合作方应予以支付。若项目实际所需资金超出成本管理目标,由合作方补足。

(三)合作期限:自《项目合作开发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含开发建设及销售周期)。若期满未销售完毕,应付未付的合作方收益,经招商方与合作方协商,可约定以等值房产物业方式进行分配抵冲。

(四)收益分配

1.儋州公司作为招商方,享有等额于投入成本的收益的优先提取权,分配前,扣除当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以及为该项目预留的企业所得税等税金(其中土地增值税应根据项目立项数据测算的综合税负率扣除,如立项综合税负率低于预缴税率,则按预缴税率扣除)、合作方委托管理服务费、销售费用。

联合体作为合作方,确保招商方按各地块优先提取投入成本,保证最晚招商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内提取完毕,如未提取完毕,则合作方直接向招商方补足差额。

2.净回款分配比例与用途:第一年(自首次取得预售证起):招商方提取3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7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监管受限情况下可直接从销售回款账户支付)用于工程款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第二年起:招商方每年提取40%,用于回收其投入成本。剩余60%汇入招商方和合作方共管的收付款账户用于工程款支付及项目其他支出,支出金额视同合作方返投资金计入合作方投资额。

项目按照六个地块分别进行清算,清算后产生的税后收益(指扣除成本、费用、税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配,于清算后30日内向甲乙招商方和合作方分配。所得税为该项目产生的所得税,不考虑企业未弥补亏损。

由返投金额形成的合作方投资额,合作方无权作为成本提取,只作为收益分配的计算基数。

3.成本回收完毕后的收益分配阶段

当招商方成本和合作方筹措资金均已全额提取完毕后,项目进入收益分配阶段,合作项目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招商方分得收益=收益×[招商方投入成本/(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合作方分得收益=收益×[合作方总投资额/(招商方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

招商方投入成本指合同招商方和合作方确认的投入成本;合作方投资额指合作方自有资金投入及合作方依据合同约定从销售收入中返投至项目用于项目支出的金额,但不得超过成本决算金额与成本管理目标的较低者(不包含招商方投入成本)。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